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周庭煊

電 話: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: e-p14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5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 (0185226A00_ATTCH1.pdf、0185226A00_ATTCH2.PDF、

0185226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,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8583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31462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
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34/01/0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1/

第1頁,共1頁